

汉中市文化馆
陕南（汉中）民歌保护传承发展中心
数字化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购买方）： 汉中市文化馆

乙方（供应商）： 陕西亿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汉中市文化馆陕南（汉中）民歌保护传承发展中心数字化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RH 招字[HZ2025-1205]），委托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陕西亿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完成《陕南（汉中）民歌保护传承发展中心数字化建设项目》的技术开发。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陕南（汉中）民歌数据库及应用服务平台建设：构建“一库、一平台、多应用”的综合性数字体系，对陕南民歌进行系统性抢救与数字化保存，转化为永久数字资产，支撑学术研究、数字化展示、线上传播、教育普及与文创衍生（详细开发内容见附件 1：陕南（汉中）民歌保护传承发展中心数字化建设项目技术需求）。

2.陕南（汉中）民歌数字展厅建设：基于陕南民歌特色，运用体感交互、数字点播等技术，打造包含民歌地理图谱、体感互动墙、沉浸式视听空间等数字主题展项及民歌乐器传统展陈的线下展厅（总面积约 200 平方米），营造沉浸感官环境。

乙方承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与文化数字化战略的决策部署，紧密对接《汉中市陕南民歌保护传承发展条例》相关规定，达到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RH 招字[HZ2025-1205]）明确的技术、服务及质量要求。

二、项目实施计划

- 1.详细的平台开发计划、数字展厅的装修实施进度由乙方提出，需经甲方认可。
- 2.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出项目需求，甲方许可后方可实施。
- 3.根据双方商定的开发计划、实施进度，甲方确定软件（或软件模块）产品提交的时间期限。

三、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

项目开发总金额为：人民币：¥1282574.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贰仟伍佰柒拾肆元整）。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所需支付的开发费、材料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因甲方提出的书面变更需求外，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根据阶段性任务节点付款方式如下：

-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769,544.40

元（大写：柒拾陆万玖仟伍佰肆拾肆元肆角整）。

2.项目整体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256,514.80元（大写：贰拾伍万陆仟伍佰壹拾肆元捌角整）。

3.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即人民币：¥192,386.10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叁佰捌拾陆元壹角整）。

4.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64,128.7元（大写：陆万肆仟壹佰贰拾捌元柒角整），作为该项目服务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

5.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汉中市文化馆	单位名称：陕西亿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2610700435940309Y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MAC09E5F06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虎桥西路566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汇 豪树中心B座207
电话：0916-2996850	电话：029-812989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自贸区分行
	银行账户：61050110066700001801

四、履行期限及地点

1.履行期限：本项目建设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2.履行地点：汉中市文化馆内。

五、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提出项目需求，并配合乙方进行需求分析。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备的安装测试环境、陕南民歌数字展厅的施工场地并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和负责协调落实其他必要的配套条件。

3) 在项目调研工作开始之前，甲方必须收集全部需要录入的资料提交乙方，作为需求调研的依据和录入信息的基本材料。

4) 试运行结束后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标准以项目需求为准。

5) 甲方应根据项目各阶段的需要, 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文档、数据和资料。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完成数据库及应用服务平台、数字展厅的全部建设内容, 满足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展厅正常使用。

2) 乙方负责项目所需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系统部署, 保证施工安全与工程质量。

3) 乙方所负责建设及服务的项目, 设计及施工期间应根据甲方场地实际, 满足消防安全要求, 保证顺利通过验收。

4) 项目完工后, 乙方提供为期三个月的试运行维护服务, 期间需及时响应甲方需求, 解决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 项目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源代码、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资料, 并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核心信息。

6) 在软件验收合格后的贰年之内, 如系统发生问题, 乙方工程师提供在线或现场的免费技术服务支持。响应时间应在(工作时间)2小时内, 应保证24小时之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壹周之内解决故障问题。

六、保密和知识产权

1.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开发成果版权属于甲方所有, 应用乙方软件产品版权属于乙方所有。

2.乙方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 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承担甲方因应诉和向乙方追偿所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3.乙方在交付软件产品的同时应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和为本项目开发的源代码。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文档、源代码的义务是持续的。乙方还应在质保期届满之前对技术文档、源代码进行升级, 所有升级应与已提供给甲方的原技术文档、源代码具有同等质量。

4、甲方应对乙方为该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5、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所有业务技术资料、文档,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乙方均承担该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转交第三方或用作其他商业用途。除非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免除保密义务。

七、技术培训和资料移交

1. 技术培训

1) 乙方应免费对甲方的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编辑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至少三次，具体培训时长和次数根据实际需要双方协商而定，以便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2) 培训内容应包括：应用软件系统的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要点及系统操作相关业务处理。

3) 在系统运行一段时间后，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后续培训，以提高甲方管理、维护人员的技术水平。

2. 技术资料的移交

1) 数据库及其软件（或软件模块）由乙方开发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例如数据库结构、系统概要设计文档、系统详细设计文档、系统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管理及维护手册、系统终检报告等）。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和程序安装包，技术文档应包括电子文件和印刷品两种形式。

八、项目具体功能技术需求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该项目具体功能技术需求详见附件一。

2. 在服务期内，对甲方提出的软件功能追加、功能扩展和其他产品的挂接问题，乙方视情况予以解决，确需耗费大量工时的，修改费用视修改工作量，双方另行协商而定。

九、不可抗力

由于受地震、火灾、水灾、台风、战争以及其它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拒事故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的履行困难或不可能时，双方应根据事故损毁和影响程度，修改、延缓或终止合同。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等充分证据。

十、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协作、信任的精神，处理工作中的问题。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含封面及附件一在内共 8 页，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正文及附件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意见，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生效后，至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电话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电话，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视为已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高金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韩松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高金

1377218882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韩松 18701020128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21日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21日

附件一：陕南（汉中）民歌保护传承发展中心数字化建设项目技术需求

序号	名称	需求规格描述
1	陕南（汉中）民歌数据库建设	<p>1.全面数字化采集与录入：</p> <p>a.对象：涵盖汉中各区县（如镇巴、西乡、南郑、洋县等）的代表性民歌，包括山歌、号子、小调、风俗歌、宗教歌曲等所有类别。</p> <p>b.内容：不仅包括音频、视频（老艺人演唱、民俗活动场景），还包括乐谱（简谱、五线谱）、歌词文本、方言注释、传承人信息、相关历史文献、图片（手稿、乐器、场景）等。</p> <p>2.元数据标准与分类体系构建：</p> <p>c.建立一套科学、规范的元数据标准，为每一条民歌资源打上“标签”，如：歌曲名称、所属地域、民歌类型、演唱者/传承人、采集时间地点、歌词主题、音乐特征（调式、节拍）、使用场合等。</p> <p>d.构建多维度分类体系，方便用户从不同角度（如地域、体裁、主题、民族）进行检索和浏览。</p> <p>3.民歌知识图谱：在基础数据库之上，构建知识图谱，揭示民歌与地理环境、历史变迁、方言特点、民俗活动、生产生活方式之间的内在联系，形成立体的知识网络</p>
2	陕南（汉中）民歌应用服务平台	<p>4.界面与兼容性：设计具有汉中地方文化特色的前端界面，支持在 PC 端和移动端自适应显示。</p> <p>5.平台核心功能：</p> <p>e.陕南（汉中）民歌资源库：提供多维度分类浏览（如按民歌种类、地域、年代、传承人等）。具备高级检索功能，支持按关键词、歌词内容、传承人姓名等进行精准查询与组合筛选。支持在线流畅播放高清音频及视频资源。</p> <p>f.陕南（汉中）民歌传承人：以图文并茂形式展示代表性传承人的生平、代表作及相关图片史料等。</p> <p>g.非遗地图：实现陕南（汉中）民歌地域分布的可视化查询与展示。</p> <p>h.陕南（汉中）民歌研究文献：展示与陕南（汉中）民歌相关的历史文献、学术论文及研究成果等。</p> <p>6.后台管理系统：</p> <p>i.内容管理：支持管理员对前端所有栏目、页面内容、多媒体资源进行动态、可视化的编辑、发布与更新。</p> <p>j.用户与权限管理：支持权限管理，可分配不同管理角色与操作权限，保障系统安全。</p> <p>k.数据统计：具备访问量统计功能，可统计资源浏览次数、下载次数等。</p> <p>l.接口预留：平台架构应具备良好的开放性与可扩展性，为后续平台功能扩展预留标准 API 接口。</p>
3	陕南（汉中）民歌数字展厅基础建设	数字展厅总面积约 200 平方米，基础建设体现陕南（汉中）民歌特色，运用体感交互、数字点播等前沿技术。建设包括



		民歌手绘地图、体感互动墙、沉浸式视听空间等数字主题展项以及民歌乐器传统展陈。通过营造高度沉浸的感官环境，深度体验陕南民歌的独特魅力，从而打造一个突破时空限制、富有吸引力的民歌活化展示与体验空间。
4	数字内容制作	<p>7.数字展厅场景设计应包含但不限于：陕南（汉中）民歌手绘地图、体感互动墙、陕南（汉中）民歌数字点播等，场景数字内容如下：</p> <p>m.陕南（汉中）民歌交互式手绘展示地图：动态展示的陕南民歌手绘地图，观众可通过触摸动态地图与陕南民歌资源信息进行沉浸式交互。</p> <p>n.体感互动墙：将民歌元素制作成交互性的节奏游戏，根据旋律或鼓点实现墙面拍击和动作。</p> <p>o.陕南（汉中）民歌数字点播：点播展示已录制的部分陕南（汉中）民歌曲目，通过触摸屏选取，并利用集音罩现场播放。</p> <p>8.数字展厅现场需放置 LED 大屏幕，结合展陈内容系统呈现陕南民歌发展历程与文化延伸成果，溯源其传承脉络。</p>
5	设备采购	<p>9.55 寸超薄拼接互动屏：2 块，LCD 液晶面板，分辨率 1920 × 1080，亮度 ≥ 500cd/m²，对比度 4000: 1，拼接缝隙 ≤ 1.8mm，响应时间 ≤ 8ms，支持 7 × 24 小时连续运行，表面覆防眩光钢化玻璃（硬度 ≥ 7H）</p> <p>10.触控屏适配：10 点及以上多点触控，响应时间 ≤ 50ms，分辨率 ≥ 1920 × 1080，亮度 ≥ 400cd/m²，对比度 ≥ 1000: 1，适应室内照明，24 小时连续工作无漂移、卡顿。兼容集音罩内置扬声器，支持 AUX、USB、蓝牙 5.0+ 等接口，输出信噪比 ≥ 85dB，频响 20Hz-20kHz，集音罩声学技术：半球形结构，有效集音角度 ≥ 120°，降噪量 ≥ 25dB；阻燃声学棉+金属防护网材质，工业级嵌入式主机（四核 2.0GHz+、4GB+内存、500GB+存储可扩至 1TB）。</p> <p>11.投影与感应设备：投影分辨率 ≥ 1920 × 1080，投射尺寸适配墙面（建议 ≥ 3m × 2m）；采用红外触控感应技术，响应时间 ≤ 100ms，支持 2-4 点同时识别，触摸精度 ± 5mm。搭配立体声音响，支持陕南锣鼓点等音效清晰输出；主机采用四核 CPU+4GB 内存，支持 720P 动态音符流畅渲染，无卡顿。基于 Windows10 系统开发，启动时间 ≤ 60 秒，支持自动开机，兼容常见音频格式（MP3、WAV）。</p> <p>12.LED 大屏幕：10 m²定制屏，像素间距 ≤ 2.5mm，亮度 ≥ 500cd/m²，对比度 ≥ 3000: 1，色彩还原度 ≥ 95%，适配高清视频显示。支持 1080P 及以上视频流畅播放，无卡顿拖影；刷新频率 ≥ 60Hz，响应时间 ≤ 10ms。配专用播放主机，支持 7 × 24 小时稳定运行；带 HDMI、USB、网口，可接 U 盘 / 电脑或网络传文件。</p>